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1 点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邵彬、陈洁。

(七) 会议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姜川村二十一组、二十二组 1 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对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份持股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份持股证；5.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5日上午8时

(三) 登记地点：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剑

电话：0513-86339658

传真：0513--82533871

电子邮箱：huangjian@huasheng-nt.com

公司网址：www.nthuasheng.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姜川村二十一组、
二十二组 1 幢 22631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